



学生安全教育

刘金同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学生安全教育

刘金同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十章，内容包括绪论、人身安全篇、心理健康篇、学习安全篇、生活安全篇、财产安全篇、网络安全篇、遵纪守法篇、自然灾害篇、安全服务篇。各章根据内容，设置了“案例警示”，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本书突出了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全面性、实用性及确保安全的科学性。

本书可作为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的教材，也是广大青少年的普及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安全教育 / 刘金同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03-058645-2

I. ①学… II. ①刘…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 IV.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9249号

责任编辑: 李淑丽 李秉乾 / 责任校对: 郭瑞芝

责任印制: 霍 兵 / 封面设计: 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1/2

字数: 285 000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近年来，“学校系列抢劫案”“学生宿舍火灾案件”等安全事故，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如何使学生安全、健康地成长，成为家长、学校与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一般来讲，安全问题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是可以有效避免的，这正是当前学校将学生安全教育放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重要原因。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也日益成为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首要环节。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帮助学生掌握人身安全、心理健康、学习安全、网络安全和自然灾害等方面的知识，对学生应对安全事件方面的综合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当前正处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社会变革将更为激烈，这一时期，社会上出现的抢劫、传销、网络暴力等犯罪现象，也对学生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特别是对学生的世界观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学生正处在身心发展的关键阶段，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还较为薄弱，特别是前面提到的安全事件对学生造成了很大伤害，因此，必须正视学生安全问题。

对学校来讲，确保学生的安全，不仅关系到学校的和谐发展，更关系到教育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安全也逐渐成为当前学校所有教育活动的基本前提，这在《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文件中，有明确的规定。从这里可以看出，学生的安全教育对学校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安全”不仅事关学生的成长与成才，还事关学校的和谐发展，更事关整个社会的长期繁荣与稳定。因此，在新时期，必须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为学生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基于上面的思考，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确保在校学生的安全成长，笔者结合当代学生的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讨论，编写了本书。

本书在充分借鉴其他兄弟院校相关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编排模式。本书在编排过程中，坚持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讲授完相关的安全知识后，通过案例的讲解，使学生能更好地了解并掌握安全知识。例如，“学习安全篇”，在讲述了军训安全、体育运动安全、实验室安全、实习安全、社会实践安全等内容后，通过“案例警示”，将前面提到的几种形式的“安全”用案例的形式展示出来，让学生更容易掌握安全知识。

第二，将安全知识进行系统归类与整理。安全知识包含的方面是比较多的，如何将安全知识进行系统归类与整理，是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前提。笔者在充分借鉴、

参考兄弟院校出版的教材基础上,结合一线教学实践,将学生安全教育分成九个主要部分,分别是人身安全篇、心理健康篇、学习安全篇、生活安全篇、财产安全篇、网络安全篇、遵纪守法篇、自然灾害篇、安全服务篇,并在每篇再进行细化。以“遵纪守法篇”为例,其分为“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主要形式”“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国家安全知识与保密知识”“遵纪守法、预防违法犯罪”几个部分,这样做的好处是,让学生在掌握好安全教育知识的主干后,还能清晰掌握每一类安全教育知识中的具体构成情况,达到纲举目张的效果。

第三,了解有关学校安全教育方面的法规。实现学生安全教育的目标,需要了解相关的法规文件,学生在掌握安全方面的知识后,再进一步深入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方面的法规,这对学生掌握有关学生安全教育方面的法规,提升学生的安全知识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共十章,内容包括绪论、人身安全篇、心理健康篇、学习安全篇、生活安全篇、财产安全篇、网络安全篇、遵纪守法篇、自然灾害篇、安全服务篇。除绪论外,各章根据内容设置了“案例警示”,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本书突出了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全面性、实用性及确保安全的科学性。

本书由潍坊科技学院刘金同教授编著。

本书广泛汲取了网络、专著、教材及论文方面有关学生安全教育的科研成果,编写过程中未一一注明,在此向所有原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不仅适用于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也是广大社会青少年朋友的普及读物。

由于笔者能力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8年6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学校安全环境与安全问题	1
第二节 学校安全教育的意义	3
第二章 人身安全篇	6
第一节 打架斗殴	6
第二节 性侵害	8
第三节 消防与火灾	13
第四节 交通安全	19
第五节 溺水、用电	26
第六节 外出打工	30
第七节 突发事件	31
第三章 心理健康篇	45
第一节 心理卫生及健康	45
第二节 常见心理问题及调适	48
第三节 情绪障碍及预防	52
第四章 学习安全篇	56
第一节 军训安全	56
第二节 体育运动安全	59
第三节 实验室安全	62
第四节 实习安全	64
第五节 社会实践安全	66
第五章 生活安全篇	72
第一节 食物中毒	72
第二节 酗酒	74
第三节 远离黄、赌、毒	78
第四节 预防艾滋病	83
第五节 崇尚科学，抵制邪教	87
第六章 财产安全篇	96
第一节 防盗	96
第二节 抢劫、抢夺	99

第三节 诈骗	101
第四节 防敲诈	104
第五节 抵制传销	105
第七章 网络安全篇	110
第一节 网络不良信息的侵害及预防	110
第二节 警惕“网络成瘾”	113
第三节 预防网络犯罪	117
第八章 遵纪守法篇	122
第一节 违规、违纪	122
第二节 违法犯罪的主要形式	124
第三节 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	126
第四节 国家安全知识与保密知识	128
第五节 遵纪守法、预防违法犯罪	133
第九章 自然灾害篇	136
第一节 自然灾害及其种类	136
第二节 主要自然灾害避险	142
第十章 安全服务篇	156
第一节 身份证管理与服务	156
第二节 旅游安全	157
第三节 急救知识	160
第四节 报警求助	165
参考文献	168
附录 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的法规文件	169
附录一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169
附录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70
附录三 《禁止传销条例》	175

第一章 绪 论

学生安全教育，是指学校管理者和教育者以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为依据，以安全责任、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为主要教育内容，以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通过新生入学教育、课程教育等多种途径，使在校学生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全面系统地掌握安全知识，更好地适应学校生活和社会需要而进行的教育。

当前校园的治安形势不容乐观，各类治安案件时有发生，给学生造成了一定损害。从案情来看，有的虽然具有偶然性，但大部分案件的发生与我们日常的管理和宣传教育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特别是现在部分学生思想情绪波动大，心理素质低，应对复杂社会的能力差，容易上当受骗，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加强对学生安全防范教育对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学校安全环境与安全问题

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为学生成才、报效祖国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广大青少年学生应在学校里学习知识、增长才干、完善自我，毕业后步入社会，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是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基本保障，也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先决条件。如果一名学生因为各种安全事故或违法犯罪案件，而生命凋零、身体残疾，或是身陷囹圄、学业荒废，不仅个人的遭遇令人感到痛惜和遗憾，也是国家和社会的极大损失。

一、学生目前所处的安全环境

近年来，社会安全形势基本稳定，校园安全状况总体上好于社会整体水平。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转型的逐步深入，以及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学生所处的安全环境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学生面临的安全形势值得关注。

（一）社会安全形势

当前，我国正处在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社会治安形势总体上保持稳定，但形势依然严峻。社会不安全因素主要体现在：经济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黑社会”性质犯罪继续增多，制毒贩毒犯罪有较大增长，性犯罪不容低估，智能犯罪、技术犯罪有所增长，凶杀、绑架、爆炸等恶性案件时有发生。其他形式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率也有所上升。与此同时，地震、台风、泥石流、洪涝、冰雪灾害等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疾病等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也给社会安全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出现新的情况，局面比较复杂，呈现出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刑事案件数量略有下降,但侵财类案件仍然多发,影响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二是放火、爆炸、绑架、杀人等重大恶性刑事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三是暴力恐怖活动的现实威胁不断加大。社会治安形势的这些特点直接影响着校园的安全状况。

(二) 校园安全状况

据统计,最近几年,全国学校发生各类影响校园稳定事件万余起,发生多起因学生用火、用电或吸烟不慎引发的火灾、火险事故。多名学生死于交通事故,还有极少数学生涉嫌违法犯罪,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从总体上看,校园不安全状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 针对学校师生的刑事犯罪活动有所增加,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例如,2003年发生的“2·25”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餐厅爆炸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罪犯为了制造轰动效应,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这些著名学府作为实施犯罪活动的场所。又如,过去校园及周边很少发生的杀人、抢夺抢劫、人身伤害等恶性案件近年有所增多,违法犯罪的恶性程度也越来越高,尽管所占比例较低,但是对学校总体治安形势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也给社会安定带来了较大危害。

(2) 因治安问题引发的不稳定事件偶有发生。近年来,学校因劳资纠纷、当事人对治安问题处理结果不满等原因引发多起群体性事件,这类事件从表面上看是一部分人对现实不满,或对学校的管理抱有成见,但是一旦事态扩大,容易成为闹事的导火索,影响和危害校园的安全稳定。另外,学生之间发生矛盾并引发群体性斗殴事件也已发生多起,在事件的后续处理过程中,还曾出现学生围聚公安机关的群体性事件。

(3) 侵害女学生的案件不断出现。这类案件的作案人员多为校外人员。

(4) 作案手段向高科技、高智能转化,网络犯罪上升较快。越来越多的案例显示,网络犯罪的数量越来越多,种类越来越多样化,危害程度越来越大,在一定时期内网络犯罪还会持续增长。许多学校都发生了计算机遭受网络攻击以及网上诈骗、诽谤、恐吓、敲诈等案件。网络犯罪与普通违法犯罪活动的不同之处,不仅在于网络犯罪能造成相对更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其作案领域的虚拟性、实施活动的隐蔽性,使得案件侦破难度加大,容易引发一定的社会恐慌。

(5) 心理疾病造成在校学生轻生和出走人数增多。由于生理疾患、学习和就业压力、情感挫折、经济压力、家庭变故以及不适应周边生活环境等诸多因素,一些学生存在一定的心理问题,严重的还会心态失衡,患上抑郁症、妄想症等心理疾病。近年来,在校大学生轻生事件屡屡发生,还有个别学生擅自离校出走,给学校和家庭造成很大的精神压力与负担。

(6) 学校师生参与社会经济活动遭遇的各类案件、事件显著增多,如非法传销、诈骗、勒索等。

(7) 实验室火灾、爆炸、中毒及学生宿舍等场所的火灾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呈上升势头。统计数据表明,全国学校中每年都有多起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8) 学生交通伤亡事故屡有发生。由于机动车辆的迅速增加,每年都有学生交通伤亡事故发生。有的学生开车上学,导致校园内的交通伤亡事故增多。

二、学生面临的安全问题

学生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年龄普遍较轻,社会阅历较浅,自我保护意识与社会协调能力较弱;应对各种安全问题的经验不足,承受问题的能力有所欠缺。学生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技能普遍有待提高;法律知识有待深化,法治观念需进一步强化。当前,学生面临的安全问题主要有以下九类。

(1) 人身安全。人身安全是人类最重要、最基本的安全。人的生命只有一次,生命是顽强的也是脆弱的。学生的人身安全也会遭遇不法侵害或意外伤害,个别学生还由于种种原因而轻生、自残。

(2) 财产安全。学生财产安全是指在校学习期间个人财物不受侵犯或损失。财产安全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基础保障,也是安全问题最普遍、最多发的领域。由于学生集体生活的特殊性、校园公共空间的开放性和部分学生防范意识薄弱或社会经验不足,学生已成为不法分子进行盗窃、诈骗、抢劫抢夺、敲诈勒索等侵害的重点对象。同时,火灾等灾害事故,也会使学生财产安全遭受损失。

(3) 国家安全及学校和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及学校和社会稳定是学生的责任。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也是境内外敌对势力拉拢利用的主要目标。学生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既是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也会保护自己的利益免受损害。

(4) 防火安全。学生公寓宿舍等场所人员密集,实验室等场所易燃可燃物集中,如果不注意用火用电安全,极易引发火灾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5) 交通安全。车祸现已成为人类的第一杀手。100多年来,全世界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超过4000万,学生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的比例较大。

(6) 生活安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会遇到实习安全、体育运动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传染性疾病预防安全、旅游出行安全、社会交往安全等容易造成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问题。

(7) 心理安全。一些学生不同程度地存在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其中有的患有心理疾病,个别人甚至走向轻生的极端,酿成悲剧。学生心理安全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8) 反恐安全。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或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期间,遭遇爆炸、绑架和劫持人质、投毒、恐吓威胁等恐怖活动的案例也时有发生,反恐已成为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

(9) 违法犯罪。极少数学生参与违法犯罪,受到了司法机关的处理,部分学生因此丧失了学籍,锒铛入狱,其教训深刻。

第二节 学校安全教育的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学生的生活空间大大扩展,交流领域也不断拓宽。在校期间,他们除了进行正常的学习、生活外,还需要走出学校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缺乏必要的社会生活知识,尤其是安全知识,势必会导致各种不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一、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

首先，从国家面临的安全环境来看，当前我国面临的环境复杂多变，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主要表现为境外敌对势力和间谍情报机构为达到分化、西化中国的目的，一方面利用各种渠道，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传播西方的政治和经济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的生活方式，培养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另一方面采取金钱收买、物质利诱、色情勾引、出国担保等手段，或打着学术交流、参观访问、洽谈业务等幌子，刺探、套取、收买国家和单位秘密。其次，学生对国家安全也存在着种种模糊的认识。一是学生对国家安全还停留在军事、战争、国防、领土、情报、间谍这些传统的、局部的认识上。当前，国家安全既包括国土安全、主权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国民安全等传统内容，也包括文化安全、科技安全、金融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新内容。因此，学生全方位理解国家安全有助于端正思想认识，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二是提到国家安全，学生可能会联想到特工系统如美国的中央情报局、联邦调查局，以及国家安全机关、军队、警察，这种把国家安全等同于情报间谍活动的片面认识，使学生不能自觉地把维护国家安全与自身的责任联系起来，或多或少地、有意无意地认为“国家安全与己无关”。三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环境和平，学生自觉不自觉地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放松了警惕，淡化了安全意识，认为“对外开放无密可保”“和平时期无间谍”等。由于思想麻痹，国家的一些机密被泄露，更有甚者，经不起金钱、美色等种种诱惑，不惜丧失国格人格，出卖情报，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总之，我国面临着复杂严峻的安全形势，而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又相对薄弱，这就迫切需要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国家安全知识，树立新的国家安全观。

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是高校治安形势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学校由过去的封闭型办学变为开放型办学，由一般教学、科研机构，变为教学、科研、生产、商贸等多元化的社会机构。当前学校管理方式社会化，办学形式多样化，学生结构复杂化，校园与社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校园治安形势日趋复杂严峻。其主要表现为：一是校园环境日趋社会化、复杂化。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学校由原来单一的教学封闭型转变为全方位、多功能、开放型的“小社会”，校园内不仅有教学区、生活区，有的还混杂家属区、居民区；不仅有教学、科研设施，还有工厂、公司、超市、书店、银行、邮局、医院、宾馆、浴室、饮食店、影剧院、歌舞厅等生活服务设施和机构。一所学校就像一个小县城。这种复杂的格局，客观上也给学校的安全带来诸多不利因素。社会上的一些不法之徒，时常窜入学校进行盗窃、抢劫、诈骗、行凶等犯罪活动，有的甚至危害师生的人身安全，直接影响学校的安全稳定。二是大量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涌入校园，给学校的治安管理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随着学校后勤社会化的形成，大量的外来人员来校务工、经商。由于他们流动性较大，不易管理，因此，部分外来人员违法犯罪现象比较突出。据调查，学校外来人员引发的案件占学校刑事、治安案件的40%以上。有的以打工做掩护，盗窃学校公私财物；也有

的聚众赌博、打架斗殴，严重扰乱了校园治安秩序。三是校区多而分散，交通安全存在较大的隐患。学校合并办学，打破了学校独门独院的办学格局。由于校区分散，相邻校区间的人流、车流、物流互动，有的学生每天从甲校区到乙校区上课或去图书馆学习，造成校区之间人员流动性增大，如果稍有疏忽，就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四是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日趋复杂。当前学校周边治安形势仍然严峻，引发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问题的消极因素仍然大量存在，侵害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据有关统计数据表明，学校校园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安全问题，大多数与学生有关。这些案（事）件的发生，不仅会给学生本身及家庭造成伤害，而且也会直接影响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严重时将危及整个社会的稳定。因此，在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学校周边治安环境复杂、校园治安形势不容乐观的情况下，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能力，可以有效地减少和避免发生在学生中的各种不安全事件，从而起到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是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自我保护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在校园内外发生了许多涉及学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原因虽然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大多数当事学生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和自我保护意识，面对伤害不知所措。当前学生在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缺乏社会经验。当代学生从小都是在父母和老师的呵护下长大，没有经受过什么挫折，思想比较单纯，对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和一些坏人坏事不能进行理性的认识。由于缺乏社会经验，自我防范能力就相对比较弱。如缺乏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现金的经验，易于发生财物被盗现象；缺乏人际交往中的经验，容易上当受骗。也有一些学生在受到不法侵害时，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轻而易举地被一些不法之徒欺骗或威逼利诱。近年来发生的多起女学生被拐卖、凌辱、残害的案件就是这方面的活生生的例子。二是缺乏安全防范意识。一些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安全问题，缺乏必要的重视和警惕，留下了种种影响安全的隐患。例如，人离开不锁门，对贵重物品不加以妥善保管、随意丢放，导致钱物失窃；有的学生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在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吸烟乱扔烟头等，导致各种不安全事故发生。三是缺乏对社会消极因素的抵御能力。有的学生经不起各种诱惑，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某些腐朽观念，如有些学生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影响，经受不住来自社会金钱至上和好逸恶劳、贪图享乐思想的诱惑，从贪小便宜、小偷小摸而发展到大肆行窃，害人害己、危害社会，堕落成社会的罪人；有些学生在西方“性解放”思想及淫秽书刊、录像的影响下，奉行“青春不美，死了后悔”的“人生哲学”，在这种腐朽思想的支配下，很快便成为淫乱思想的俘虏。针对上述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使广大学生提高警惕、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都可以起到预防犯罪、减少发案的作用。

第二章 人身安全篇

青少年是社会中最富有活力的部分，是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希望。学生作为接受教育的青少年，更是中国的未来，加强和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理应引起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的关注。

人身安全是指个人的生命、健康、行动等没有危险，不受威胁。它是人们赖以生存与活动的首要条件，安全之本。

当今社会，是一个快速发展和开放的社会，学生的生活空间不断扩大，交流领域也不断拓宽。他们除了在校园进行正常学习生活外，还要走出学校参加众多的社会活动，如经商、打工等社会实践活动。随之而来的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因素也不断增多，并不断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因此，学生的安全意识水平也应随之提高。

第一节 打架斗殴

打架斗殴是对立双方或多方，在相互矛盾发展到极点时，会动用身体的任何部位去攻击对方，其目的大多为使自己发泄，让对方屈服。其行为具有暴力倾向，是以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为目的的一种主观意识行为。不管这种行为起因为何、出于什么目的，都是一种不理智、不文明的行为，严重者会触犯法律。目前，在校青少年学生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校园内同学之间交往频繁，性格不合、见解不一和利益冲突等原因，都可能会引发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从而导致打架斗殴现象发生。打架斗殴是校园内的一大公害，成为在校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主要表现之一，是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纪律严厉禁止的。

一、学生打架斗殴的原因

引发学生打架斗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直接原因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

（一）利益与经济

目前，学生的竞争意识日渐增强，激烈的竞争常导致学生对利益极为关注，如评优、评奖学金等，由于同学们看法不尽一致，有的甚至妒忌成仇；有的因冲凉、运动场地、座位等生活琐事而引发争端，互不相让而斗殴。

经济纠纷也是诱发打架斗殴的一个因素。例如，同学之间有的因共同消费后的经济承担责任有不同意见，有的因相互之间的借钱、还钱等经济往来而产生纠纷。

（二）恋爱与交友

在校学生因恋爱问题导致打架的，也占有相当的比例。有些同学视恋爱为儿戏，互相

玩弄感情，甚至脚踏几条船，引发几个恋人之间争风吃醋，继而结伙斗殴。有的因一厢情愿，恋爱不成，产生心理失调，甚至发展到心理变态，继而引发报复斗殴等恶性案件。

极少数学生在交友中，以意气相投的酒肉朋友为对象拉帮结派。他们认为只有哥们义气才是最可信赖的，他们常常依仗人多势众，横行霸道，因而极易酿成聚众的打架斗殴。

（三）猜疑与嫉妒

有些同学因猜忌多疑，总觉得别人跟自己过不去，背地里说自己的坏话；有的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将别人的话胡乱联系，无端嫉恨他人；有的因自己财物失窃而对同学妄加猜疑，甚至对所谓嫌疑人采取违法的方法进行处理，引发斗殴事件。

同样，嫉妒心严重的人，往往把别人的进步和成绩当成是对自己的威胁，继而引发恶性斗殴事件，殃及嫉妒对象。

（四）性格与个性

学生来自不同的家庭，各人成长环境和条件各不相同，性格差异较大。性格的差异在同学关系处理过程中，极易导致互相看不惯，互相嫌弃，形成对抗心理，引起纠纷。

有些学生在家是个宠儿，为所欲为；到学校里，仍然唯我独尊。这种不正常的心理常常使其在集体生活中不遵守公共道德和行为规范，发生矛盾纠纷时，不仅不能严于律己，而且总觉得别人侵犯自己的尊严。因而，其在处理与同学之间的矛盾时，态度粗暴，蛮横无理，常为一些生活琐事而各不相让、大打出手。

（五）酗酒

学生由于酗酒而引起的违法违纪特别是打架斗殴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学生在饮酒前并没有明确的违法动机和准备，但当饮酒到一定程度后，有的因平时琐事或饮酒过程中的几句话等因素引起情绪冲动，失去理智，殴斗厮打，有的甚至一呼即应，殴打伤害无辜。

二、学生打架斗殴的危害

（一）扰乱校园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少数学生参与打架斗殴，严重破坏学校的良好氛围，破坏校园风气。尤其是群体性的打架斗殴，容易产生轰动效应，被少数人挑拨利用，形成不安定因素，危及学校乃至社会的稳定。

（二）妨碍团结友爱，破坏成才环境

学生来自不同地域，理应相互尊重，团结友爱。打架斗殴，只会伤害感情，削弱友谊，破坏团结，瓦解集体，使自己孤立于集体之外，失去从他人身上得到帮助及受他人启发以增长自己学识的良好机会。

（三）有碍身心健康，导致心理障碍

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仅是求知的前提条件，同时对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具有十

分重要的作用。打架斗殴恰恰使这一环境遭到破坏,给心灵带来伤害。有的学生心理承受能力本身就比较脆弱,与同学发生纠纷后,心理上受到压抑,性格变得孤僻、烦躁和沉闷,甚至因为过度的担心、焦虑而产生心理障碍,患上精神疾病。

(四) 诱发违法犯罪, 断送美好前程

打架斗殴常因小事而起,但一旦酿成刑事、治安案件,轻则使学生受到退学、开除的处分,重则触犯法律法规,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断送自己美好的前程。

三、学生打架斗殴的预防措施

(1) 防突发性斗殴的“偏方”——说服术。突发性斗殴往往是不能冷静对待某一小事而引起的。防止这种斗殴应当采取说服的方法,讲清“行少顷之怒,丧终身之躯”的道理和严重后果,使冲动的双方冷静下来。

(2) 防报复性斗殴的方法——攻心术和暗示效应。报复性斗殴往往产生于某种畸形的变态心理,这种斗殴的处置同突发性斗殴一样,须用说理的方法化解。所不同的是在说理时不可指责对方的错误,以免引起对方反感,而必须委婉相劝,用一种相似的人和事来暗示对方,让对方自己觉悟,则矛盾自己消失。

(3) 防演变性斗殴——及早化解。演变性斗殴是指两者之间长期积怨、受辱、被欺负而无人调解,使矛盾由量变发展到质变而产生激烈的报复性斗殴。这种斗殴往往致人死亡,因此,对这类斗殴的及早发现、及时化解和预防显得尤为重要。

(4) 防群体性斗殴——明辨是非。群体性斗殴往往因本班、本院、本年级的同学、老乡或朋友与别人发生纠纷后,不能冷静处理而纠合起来向对方进行报复的斗殴。学生应明辨是非,冷静思考,不应参与此类纠纷,应劝阻他人参与群殴。

如果你遇上别人打架斗殴,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1) 不围观、不起哄、不介入,更不要火上浇油。

(2) 如果你想劝解,应当先问明情况,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做双方的工作。若劝解无效,应迅速向学校有关领导或保卫部门报告,以防事态扩大。

(3) 打架的一方如果是你的同学或熟人,在劝解时要主持公道,不可偏袒。在采取隔离措施时,应当首先拉自己的同学或朋友,以免被对方误解为“拉偏架”,或者被当成你朋友的“同伙”而受到无辜伤害。

(4) 见义勇为是每一个公民应有的道德。当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打架真相时,现场目击人要勇于出来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和证据,以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使肇事者受到惩处。

第二节 性 侵 害

学校性侵害是指以女学生为目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违背其意志,占有或玩弄女性的行为。对女学生的性侵害,不仅使被害人的身心受到创伤,而且还会使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受到污辱,可能导致女学生精神崩溃,甚至导致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

一、学校性侵害的主要表现形式

(1) 暴力型侵害。这类性侵害的主体大多是校外人员，他们在与女学生的交往过程中，采用欺骗手段取得她们的信任。一旦女学生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下，他们就会使用凶器、殴打等暴力方式迫使被侵害对象就范。如果在性侵害的过程中遇到被侵害人强烈反抗，或者害怕事情暴露，犯罪分子还可能会伤害被侵害人的生命。

(2) 胁迫型侵害。这类性侵害主要是指作案主体利用自己的权势、地位、职务等，对女学生采用利诱、威胁、恐吓（如曝光隐私、毁坏名誉）等手段，对其实行精神控制，使她们不能反抗，或者在对方有求于自己的情况下，给女学生以某种许诺，迫使其不敢反抗而就范。

(3) 网恋型侵害。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给在校的学生提供了更多与陌生人交往的机会。时下，上网聊天，结识网友已成为学校的一种时尚，作案人在网络聊天中往往利用花言巧语给那些正处于感情迷茫时期的女生以最大的诱惑。在女学生看来，那些人就是她们要找的“梦中情人”，因此容易上当受骗。某校女学生仅凭在网上聊天，与一男网友约定见面。孰料，该男子竟然是曾因强奸罪被判刑且至今仍有多个案件在身的逃犯。女学生被该网友骗至一民宅后遭到蹂躏，而且在其后的16天里被网友一直锁在屋中持续侵害，后来经过警方侦查，才将其解救出来。

(4) 社交型侵害。这类性侵害的主体大多是熟人，是指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发生的性侵害，与受害人约会的一般是同学、同乡、朋友，有的甚至是男朋友。社交型侵害也被称作“熟人强奸”“沉默强奸”“酒后强奸”等。受害人受到伤害后，往往出于各种考虑而不敢揭发。

“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总要与人际交往，生活在校园里的女学生们也不例外。现代学校开放式的管理模式给了学生许多交往空间，但由于其自身社会经验的缺乏，在社会交往活动中容易成为犯罪分子侵害的对象。在现实生活中女学生可能被侵害的主要情形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家教。家教是许多女学生在学习期间参加的一项社会实践活动。家教既可以增强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同时也能使学生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但有的女学生找家教工作不是通过正规的中介机构去联系，而是仅凭张贴的招聘广告自己去联系，有时只是看报酬多少，不了解对方家庭成员、社会背景等情况，毫无警惕意识。

(2) 求职。在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女学生找到一份工作很不容易，总想通过各种途径去推销自己，托熟人、找关系，以求找到更好一点的工作单位，这种急于求成的心理往往毫不掩饰，作案分子利用此机会，凭借三寸不烂之舌，吹嘘自己本领如何大，取得女学生的信任和崇拜，然后找机会对女学生进行侵害。

(3) 交友。学生们离开了父母和家庭，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更加迫切希望得到心灵上的慰藉。因此在学校生活中，同学之间建立纯真无邪的友谊是学生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在实际生活中，许多学生容易把异性间的友谊错当成爱情，特别是那些言谈举止轻浮、暧昧的女生更容易使男生产生误解。

二、学校性侵害犯罪的主要特征

(一) 作案目标的选择性

虽然女性都可能成为性侵害的目标，但犯罪分子从犯罪意念产生、犯罪得逞的风险以及作案后逃避打击等方面考虑，通常选择以下人员作为侵害的目标。

(1) 长相漂亮，打扮前卫者。犯罪心理学表明，一个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之前都具有一个犯罪意念，即一个人产生非法需求欲望的动力。根据弗洛伊德的性心理学说，在性犯罪当中，感官刺激是性犯罪的主要犯罪意念。娇美白皙的面容、曲线优美的身材、前卫暴露的衣着等往往都给人以很大的感官刺激，加速了犯罪欲望动力的产生。因此，在性侵害对象中，长相漂亮、打扮前卫的女生要比相貌平平、穿着朴素的女生比例高。

(2) 单纯幼稚，缺乏经验者。学生往往在社会交往方面相当缺乏经验，只看到了社会美好的一面，忽视了社会阴暗的一面，信守人本为善的信条而对人性丑恶的一面知之甚少，于是在与有着丰富社会阅历的人打交道时就显露出许多单纯幼稚的言行，这恰好成为让那些心怀叵测的人攻击的弱点，容易成为他们的猎物。

(3) 作风轻浮，关系复杂者。现代学校与社会的接触已越来越紧密，社会上的各种诱惑也时时冲击着在校的学生。面对各类高薪“陪侍”兼职的诱人广告，一些思想过分开放的女学生开始蠢蠢欲动，她们频频出入一些歌厅、夜店等娱乐场所，结识那些所谓的成功人士，最后却成为被侵害的对象。

其他容易成为性侵害对象的还包括：文静懦弱，胆小怕事者；身处险境，孤立无援者；贪图钱财，追求享受者；精神空虚，无视法纪者。

(二) 作案手法的多样性

前面我们已经在性侵害的表现形式中谈到了性侵害的各类作案手法，如通过暴力、胁迫的手段以及通过家教、网恋、求职等方法去侵害女学生，以下的几种手法也是性侵害中经常出现的。

(1) 谈恋爱。这种手法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一般不容易为被害人所防备。有些女学生在选择恋爱对象时，不考察对方的人品、修养及内涵，而过多注重相貌、身材等外在因素，在遇到那些以玩弄女性为目的的“恋爱”高手时，往往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2) 饮酒。这种手法常常发生在熟识的同学、朋友、老乡聚会，以及有些女学生有求于人的场合，犯罪分子先与女学生交往一段时间，取得她们的信任，然后在吃饭的场合提出让女学生喝酒。酒精能刺激、麻痹人的神经系统，使人的思维过程受到干扰而变得神志不清，自制力下降，从而使犯罪分子轻易得手。女生谢某结识一位在学校附近打工的老乡袁某，袁某多次提出要与其发生性关系，都遭到拒绝。一次袁某带谢某参加老乡聚会，酒桌上大家频频向袁某和谢某敬酒，谢某为了不扫大家的兴，只得勉强应酬，结果醉得一塌糊涂。早已对谢某垂涎三尺的袁某于是将其带到自己的出租屋内，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后逃之夭夭，留给谢某的只有伤心的回忆和惨痛的教训。